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6年5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X3GD202605210130	阳江市阳西县儒洞镇昌利市场一家大排档油烟直排，有异味。	阳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2日，阳西县委、县政府组织儒洞镇政府到儒洞镇昌利大道某大排档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该大排档共设三条油烟排放管道，其中两条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作业时油烟直排；仅一条管道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油烟直排导致现场异味明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举报反映的油烟直排及异味问题属实。	属实	核查大气污染问题，对存在问题立行立改，保障生态环境质量。	针对该大排档部分油烟管道直排的问题，儒洞镇政府于5月22日向其发出《关于规范油烟排放的告知书》，要求立即封闭直排管道，将全部经营油烟统一收集，经净化设施处理后规范排放。5月23日现场复查，该大排档已封闭两条直排管道，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全面清洗及检修养护，油烟收集净化系统运行正常，现场无明显油烟异味。问题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76	X3GD202605210144	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斗埠坪林地被阳江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毁林取土后，回填工业固废及黑泥；东一林场（将军剑山岭）被毁林挖山。	市辖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关于举报“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斗埠坪林地被阳江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毁林取土，回填工业固废及黑泥”问题的核查情况。 1. 经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核查并调阅历史档案，举报反映的东一村委会兜（斗）埠平（地名）山岭毁林取土问题属实。2016年4月21日，东一村下村经济合作社将兜（斗）埠平（土名）山岭租赁给阳江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发展种植、养殖业。为清理山岭多余泥土以便种植，2020年1月8日，经原承租方阳江华昇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下村经济合作社与谭某尚签订了《东一下村斗埠坪山岭清理余泥合同》。同年3月至7月，谭某尚在兜（斗）埠平山岭范围内进行土地平整及清理余泥。 收到村民关于谭某尚非法取土行为的举报后，2020年11月26日，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对谭某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取土的行为立案调查。谭某尚在询问笔录中对非法取土行为予以承认，并供述其所挖泥土经与阳江市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口头沟通后，运往阳江高新区龙马项目土地“三通一平”填土工程。2021年1月18日，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立即停止非法取土行为，并处罚款99000元，但谭某尚只停止了非法取土行为，未缴纳罚款。2021年2月26日，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委托广东思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谭某尚非法取土范围是否造成农用地毁坏进行分析鉴定。根据该公司出具的《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斗埠坪非法取土占用农用地破坏程度鉴定报告》，谭某尚非法取土行为已导致乔木林地种植条件遭到严重毁坏。据此，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于2021年5月7日将该案移送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处理，并将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情况一并移交。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于2021年5月11日立案侦查，2021年5月12日依法对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谭某尚刑事拘留，同年6月18日依法进行逮捕；于2021年12月14日依法将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的邓某见逮捕，并于2021年8月12日将案件移交起诉。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判决，谭某尚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下村经济合作社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万元；邓某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2. 针对“回填工业固废及黑泥”问题，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投诉案件反映的地址位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兜（斗）埠平（地名）；该地的地类为乔木林地，周边主要植被为乔木、灌木、杂草，不涉及水源和农田。2020年11月26日，谭某尚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平冈镇东一村委会斗埠平非法取土，被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立案调查；2021年1月18日，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对谭某尚非法取土作出了行政处罚。2020年11月，谭某尚开始对该取土范围进行种树复绿，主要措施是回填和翻耕覆土种植大叶相思树。谭某尚将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的營養土用作林地施肥使用，即投诉者所称的“工业固废及黑泥”。 案件反映的“工业固废及黑泥”，实际为原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污泥池1#、3#的存量污泥（生活污水），该公司原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含生活污水），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被指出存在违规堆放生活污水问题，属于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处理的“回头看”案件。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要求，原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有限公司须2020年底完成厂内污泥池1#、3#的存量污泥的清运处置工作，全市共设置7处综合利用点，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兜（斗）埠平地段为其中之一。2020年10月24日-30日由原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鹏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到该址。根据广东省环境科学院出具的《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存量污泥应急处置利用技术论证报告》，该存量污泥不属于具有反应性、易燃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和急性毒性危险特征固体废物，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60%以下，泥质特性满足农用（B级）和林地利用标准限值要求，可应用于不进入食物链的农田或林地。同时，根据东莞市新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6月15日编制的《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兜（斗）埠平地段城镇生活污水污泥资源化资源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指出：该批次脱水污泥资源化利用，用于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兜（斗）埠平地段种植树木后周边环境现状质量与背景值相近，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未见不利影响。根据2021-2024年的跟踪调查，该地已完成了林木种植，长势良好。根据询问东一村委会干部，2025年起承包土地的阳江市华昇投资有限公司对已复绿地块实施砍伐清表（该地块不属于林业部门管理林地，无需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砍伐了大部分的大叶相思树，计划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因该项目最终未取得审批手续，未能实施落地，该地块便一直闲置至今。 （二）关于举报“东一林场（将军剑山岭）被毁林挖山。”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询问相关人员并调阅历史档案，举报“东一林场（将军剑山岭）被毁林挖山”问题情况属实。东一林场将军岭毁林挖山行为是因东一村委会寨山村扩建道路所致，经核实，该道路位于平冈镇东一村委会将军剑、黄铜坳山边侧边，属于寨山村集体土地，该地块已于2011年11月24日及2012年4月25日办理林权证。据原寨山村村长关荣询问笔录记载：为方便村民出行，寨山村曾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无会议记录），经全体村民同意开山建路。2014年8月28日，寨山村经济合作社向平冈镇政府、东一村委会提交书面修路申请，平冈镇政府及东一村委会均同意并盖章。后因资金问题，道路建设一直延迟至2019年8月才动工。2019年8月7日，寨山村聘请谭某萌、林某硕负责施工作业，此后建成一条宽7米、长100余米的硬底化道路，收到投诉反映后，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对东一村现任村干部分进行了问询调查，据村委干部描述，该处取土点挖出的泥并未外运，全部用于铺路。该投诉问题当时经阳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原林业部门）调查核实，认为违反了《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及《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非法毁坏林地的事实，根据阳江高新区三定方案的规定，将案件移交给阳江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处理，经阳江高新区城管执法局深入调查，发现是谭某萌未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施工，且未办理林业的相关用地手续。2019年10月8日，阳江高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对谭某萌进行询问，谭某萌承认以下事实：1、承认承接东一村委会寨山村在平冈镇东一村委会的“将军剑岭”修建道路的工程；2、承认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3、承认未办理林业的相关用地手续。阳江高新区管委会于2019年10月8日对谭某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2019年12月11日对谭某萌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谭某萌已于2019年12月20日缴纳罚款40150元。 2026年5月22日，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案件后，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高度重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案件反映问题进行梳理。2026年5月22日下午，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组织带领下，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以及东一村委会到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斗埠坪、东一林场（将军剑山岭）两处涉案地点进行核查。经核查，该信访反映问题属于重复投诉案件，并已作相应核查处理，现场查看未发现有新的毁林和取土迹象，无需作出新的相关处置。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非法毁林取土等违法行为。	（一）2020年11月26日，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对谭某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取土的行为立案调查，于2021年5月7日将该案移送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处理，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于2021年8月12日将案件移交起诉。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判决，谭某尚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东一村下村经济合作社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五万元；邓某见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二）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对谭某萌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且未办理林业的相关用地手续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谭某萌已于2019年12月20日缴纳罚款40150元。 下一步，以本次督察为契机，对辖区内林地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非法取土、毁林开垦、违规建设等行为。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督促平冈镇东一村委会积极发挥作用，做好对群众的解释疏导工作。	已办结	无

143	X3GD202605210045	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隆岗村大寨村故居门前的两个集装箱式污水处理池未正常运行。	阳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岗美镇隆岗村大寨村实为隆岗村委会隆一、隆二自然村的统称，两个集装箱式污水处理池即隆一、隆二自然村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岗美镇隆岗村隆一村常住人口183人，隆二村常住人口102人，于2018年完成隆一、隆二自然村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用厌氧池加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污水量分别为32吨、20吨，可满足村内日常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由于村内一直有养殖生猪的传统，存栏最高峰达2571头，且存在养殖污水偷排至生活污水管网情况，导致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超出处理能力，出水水质超标。为更好地解决该问题，岗美镇人民政府实施了阳春市岗美镇隆岗村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在隆一、隆二自然村分别建设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日处理污水量100立方米，于2019年6月完成调试并正式投入使用。 为改善隆岗村水环境，岗美镇持续对隆一、隆二村养殖场大力开展整治工作，通过引导停养搬迁、拆除非法养殖场养殖设施、封堵非法排污口等方式，有效减少了生猪养殖存栏量。特别是2023年隆岗村李惟扬故居景区举办开笔礼，岗美镇人民政府通过大力宣传引导养殖场停养或搬迁，加之生猪价格回落影响，村内养殖场生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截至目前，隆一、隆二村内养殖场已全部清栏，村内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研判污水处理情况，岗美镇于2022年开始对上述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试停运。根据岗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结果，2022年隆一、隆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获得优秀等次，2023年隆一、隆二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获得一般等次，隆一、隆二村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即可满足日常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岗美镇于2023年7月起暂停使用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25年7月26日，岗美镇对隆一、隆二自然村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快检，结果显示水质均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因此停用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符合实际工作需求，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停用状态，并非未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巡查管护，强化水质水量监测，严防养殖污染回潮，防止出现环境污染。	2026年5月22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局领导带队赴现场开展核查。经实地勘验，隆一、隆二自然村2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停用状态；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日常污水处理需求。当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会同岗美镇人民政府对隆一、隆二自然村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均达到设计出水标准。岗美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隆岗村隆一、隆二自然村摸排畜禽养殖场养殖情况，发现隆一、隆二自然村内的养殖场已全部清栏。	已办结	无
149	X3GD202605210052	阳江市江城区文明路黄牛山8巷15号有异味。	江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3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执法人员到举报人反映的“阳江市江城区文明路黄牛山8巷15号”进行现场检查，实为“阳江市江城区香香花生油厂”（以下简称该厂），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者是侯某，经营范围：加工、零售：花生油。项目东面是20米道路,南北两面各隔6米巷是住宅,西面隔0.5米是住宅，项目占地面积60平方米，生产使用面积30平方米，主要产品是花生油，设有一个压榨花生油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榨油机1台，烘干机1台，过滤机1台。工艺流程：新鲜无壳花生→电加热烘熟→压榨→出油→包装。该厂生产时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是废气（异味），在密闭空间经抽风机、管道、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五楼顶高空排放。该厂于2016年6月7日开工建设，2016年7月13日建成并投入生产，领有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依法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时该厂未进行榨油生产，未闻到异味，举报人举报的异味问题应是生产时产生的异味。 综上所述，举报人举报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解决群众投诉问题。	由于现场检查时该厂榨油车间没有生产，阳江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要求该厂作如下整改：1. 榨油时做好作业空间密闭，关闭榨油车间隔离门、窗；2. 定期清理维护或更换油烟净化器，保障油烟收集处理设备正常运行；3. 定期检修防止设备损坏，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避免废气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未办结	无

61	X3GD202605150187	阳江市江城区高新区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存在如下问题：1、固废堆场未按标准建设，河涌边红土镍矿堆场违法占用岸线；超红线侵占涉海用地建设仓库、修理厂，未取得用地用海审批、环评及规划许可手续，未批先建。2、干矿配料车间上料处收尘设施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独立的环保收尘设施；矿热炉上配料工序配套的治理设施失效，有粉尘；原料库未密闭，有粉尘；脱硫塔废气检测口设置不规范；企业烟囱排放黑色、红棕色废气；未将干燥窑热风炉纳入脱硝系统，脱硝系统运行温度达不到脱硝反应所需的中温（180℃~450℃）要求。3、未按要求建设雨污分离系统，生产废水通过环厂人工渠或私自在低洼处开设的排水口直接排放外环境。	江城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行业类别为镍钴冶炼，主要从事镍合金产业链及配套加工，其年产镍量5万吨镍合金产业链及配套深加工项目于2016年11月进行备案；年产纯镍量5万吨的镍合金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8月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报告批复，于2023年1月完成该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已领取有全国排污许可证。 （一）关于反映“固废堆场未按标准建设，河涌边红土镍矿堆场违法占用岸线；超红线侵占涉海用地建设仓库、修理厂，未取得用地用海审批、环评及规划许可手续，未批先建。”问题。 1.关于投诉人反映“固废堆场未按标准建设”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固废堆场未按标准建设部分属实。该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镍铁矿渣，属于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镍铁矿渣产生后直接转运至镍铁矿渣资源化利用生产机制砂项目，企业设有机制砂堆场，未设置镍铁矿渣堆场，反映的固废堆场实际为生产出来的机制砂的固废堆场。现场检查时机制砂堆场设置有集水沟设施（水收集后回用于冲渣系统），机制砂已采取覆盖措施，但堆场地面硬底化已部分破损，破损造成地面存在积水和堆泥。此外，根据《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该公司镍铁矿渣资源化利用生产机制砂项目于2020年7月建成并投用，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2.关于投诉人反映“河涌边红土镍矿堆场违法占用岸线。”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反映问题不属实。经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现场核查，反映地点位于该公司厂区三丫河东侧用地，已分别于2017年、2024年取得用地批文。依据《阳江高新区阳江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整合》，三丫河道东侧规划设置有42米宽带状公园绿地。目前现场现状为：一是用地堆放物为生产出来的机制砂产品，不是红土镍矿。二是河道沿岸与堆场之间有平均宽度约2米的一排树木分隔，树木与堆场有5至10米间隔距离，机制砂产品堆场占用部分规划绿化用地，没有占用岸线。综上，投诉所提及的“河涌边红土镍矿堆场违法占用岸线”与事实不符。 3.关于投诉人反映“超红线侵占涉海用地建设仓库、修理厂，未取得用地用海审批、环评及规划许可手续，未批先建”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未取得相关用海审批及规划许可手续情况属实。该建设行为发生于2014年，已纳入阳江高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该区域“未批已填”行为于2017年8月31日立案查处，于2018年12月25日结案。 （2）建设仓库、修理厂，未取得环评手续，未批先建情况不属实。经调查，建设的仓库实际为原焦丁棚，修理厂实际为车队配套，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8月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报告批复。 （二）关于反映“干矿配料车间上料处收尘设施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独立的环保收尘设施；矿热炉上配料工序配套的治理设施失效，有粉尘；原料库未密闭，有粉尘；脱硫塔废气检测口设置不规范；企业烟囱排放黑色、红棕色废气；未将干燥窑热风炉纳入脱硝系统，脱硝系统运行温度达不到脱硝反应所需的中温（180℃~450℃）要求。”问题。 经核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投诉人反映“干矿配料车间上料处收尘设施未按环评要求建设独立的环保收尘设施”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反映问题不属实。经调阅该公司年产纯镍量5万吨的镍合金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经现场核查，企业干矿配料车间上料处所产生废气为企业干燥生产工序一部分，已对照环评文件要求配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关于投诉人反映“矿热炉上配料工序配套的治理设施失效，有粉尘”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反映问题不属实。经调阅该公司年产纯镍量5万吨的镍合金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经现场核查，矿热炉上配料工序已对照环评文件要求配备袋式除尘器，现场该收集及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见明显粉尘外溢现象。 3.关于投诉人反映“原料库未密闭，有粉尘”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反映问题不属实。原料库实为企业干矿棚和湿矿棚，现场检查显示，干矿棚和湿矿棚为密闭贮存。 4.关于投诉人反映“脱硫塔废气检测口设置不规范”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公司脱硫塔废气检测口设置在脱硫塔变径后直管段约三分之二处，现场无法提供废气检测口规范设置的论证证明材料，存在脱硫塔废气检测口设置不规范的嫌疑。 5.关于投诉人反映“企业烟囱排放黑色、红棕色废气”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反映问题不属实。企业共有五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经无人机高空现场拍摄，现场未发现企业烟囱排放黑色、红棕色废气情况；结合调阅企业废气有组织自行监测报告和在线监控数据，结果显示达标。 6.关于投诉人反映“未将干燥窑热风炉纳入脱硝系统，脱硝系统运行温度达不到脱硝反应所需的中温（180℃~450℃）要求”问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反映问题不属实。企业干燥窑热风炉产生烟气与回转窑烟气混合后，统一经旋风除尘器、SCR脱硝、静电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排放；经调阅企业脱硝设施中控系统记录显示，脱硝系统运行温度维持在240℃附近。 （三）关于反映“未按要求建设雨污分离系统，生产废水通过环厂人工渠或私自在低洼处开设的排水口直接排放外环境”问题 经核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调阅企业资料和现场核查，该公司污水来源于生产区和生活区。生产区雨污未分流，雨水收集回用于冲渣系统，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电炉冲渣水，经冷水池冷却沉淀后循环回用于项目冲渣系统，生产区生活污水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冲渣系统，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外环境。生活区已建成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入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冲渣系统，雨水经集雨沟后从排放口流入三丫涌。	部分属实	（一）督促企业对堆场破损部分进行修补，并继续严格落实物料覆盖措施； （二）确保该公司脱硫废气检测口设置符合要求； （三）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规定，已依法实施处罚，下步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办理用地手续。	（一）针对该公司固废堆场地面硬底化部分破损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立即督促企业对破损部分进行修补，并继续严格落实物料覆盖措施。 （二）针对该公司废气检测口设置问题，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2026年5月17日依法作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阳环高责通字〔2026〕4号），责令企业立即开展论证，提供脱硫塔废气检测口规范设置的论证证明材料。 （三）针对该公司超红线侵占涉海用地建设仓库、修理厂，未取得用地用海审批手续问题，2022年阳江高新区编制完成《阳江高新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并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处理方案中已明确，该区域的违法用海处置方式为补办用海手续，并已处罚到位。截至目前，该区域正在开展用海前期论证工作。根据2026年3月出台的《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第十一条“陆海统筹合理利用空间资源。海岸线向陆一侧、向海一侧已成陆区域，按照土地管理，其中已报部备案的‘未批已填’区域，在涉及的违法违规用海查处到位、生态保护修复措施落实到位后，按产业准入要求合理利用”的规定，由于该区域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已成陆地区域，下一步按政策要求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按土地管理相关规定推进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